



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綦建委〔2023〕32号

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管理规定的通知》（綦江府办发〔2019〕60号）文件精神，并结合建设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原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綦江区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綦建委〔2015〕189号）等3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（详见附件），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重庆市綦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3年3月20日

附件

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（3件）

- 1.关于印发重庆市綦江区新购车位优惠政策及兑付办法的通知（綦建委〔2019〕82号）
- 2.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綦江区建筑产业现代化装配式建筑工程建设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綦建委〔2015〕189号）
- 3.关于印发《重庆市綦江区促进建筑业发展的十条政策措施》的通知（綦建委〔2020〕44号）